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2年1月18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资格与条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2160万股。

(3)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它对象。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 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6,826.8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4,056.68万元；

②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2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299 万元；

③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不再施行。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相关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5)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6)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8)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1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 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不再施行。

3、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拟决定：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第 1-8 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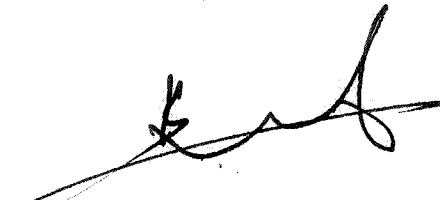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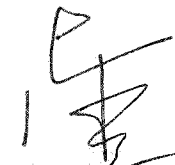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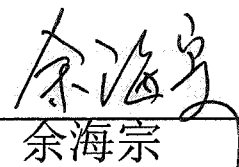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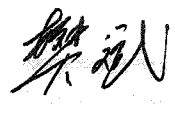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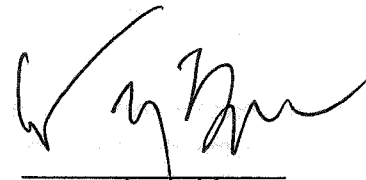

刘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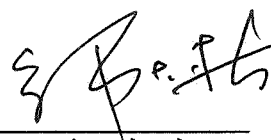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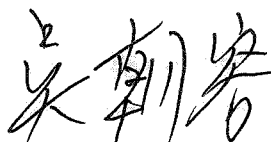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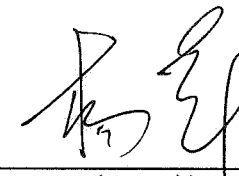

余海宗


樊 斌


何 乾


邹大春


吴朝容


杨 革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012年8月7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关于审议《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审议邹大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申请的议案；
- 6、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8、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9、关于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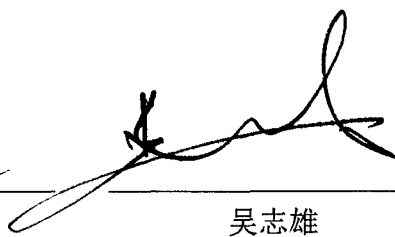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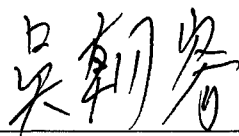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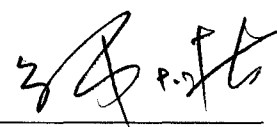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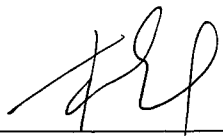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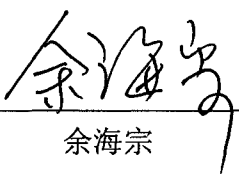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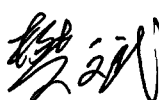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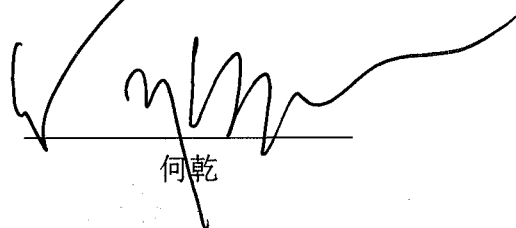

吴朝容


邹大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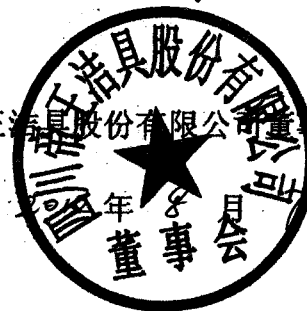

杨革


余海宗


樊斌


何乾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3年7月18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20人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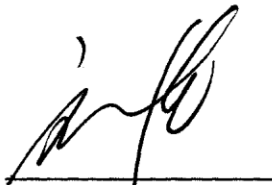
4、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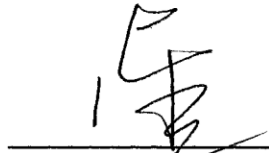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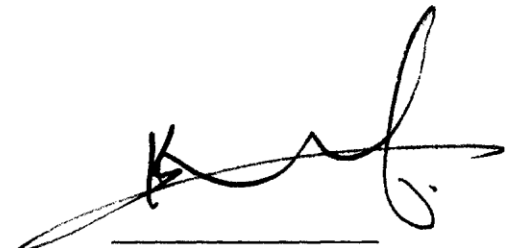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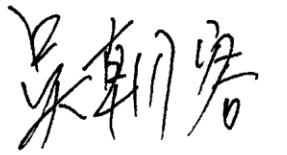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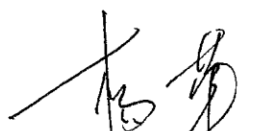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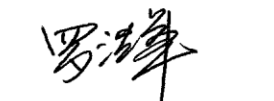

余海宗


樊斌


何乾


吴朝容


杨革


罗洪军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4年1月26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20人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2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价格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a、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2160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text{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 \text{发行费用}) / \text{发行价格} = X \text{ 股}$$

公开发行新股股数Y股为不小于X股的最小10万股的整数倍

$$\text{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数 } Z \text{ 股} = (\text{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 \text{公开发行股数}) * 25\%$$

老股转让股数=Z 股-Y 股

b、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其中股东含光九鼎、永乐九鼎、文景九鼎和谭卫不具备转让条件,其余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1	刘进	4,597,963
2	陈伟	4,462,729
3	吴志雄	4,462,729
4	黄振龙	384,622
5	吴朝容	36,642
6	邹大春	36,642
7	杨革	36,642
8	杨东	21,985
9	陈安	21,985
10	黄廉	21,985
11	阴建	14,657
12	万恩仁	14,657
13	阙再伟	14,657
14	付良玉	14,657
15	刘增明	14,657
16	迟滔	11,725
17	李广汝	11,725
18	赵小松	11,725
19	杨菊华	9,771
20	何良云	7,328
21	张宁	7,328
22	黄刚	7,328
23	宋建	2,442
24	宋颖	2,442

c、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将按照其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数量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对象：向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发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6,826.8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4,056.68 万元；

②亚克力卫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2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299 万元。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不再施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审议符合老股转让条件股东同意并委托公司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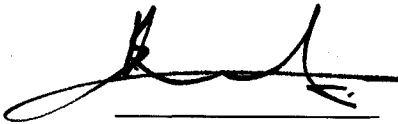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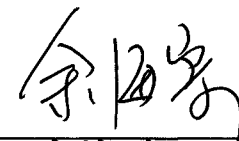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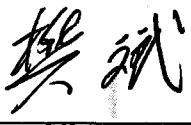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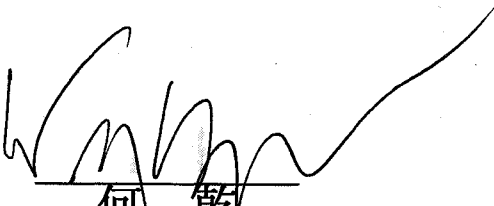

刘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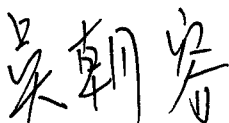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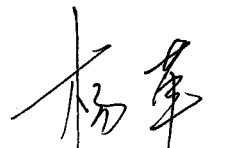

吴志雄


余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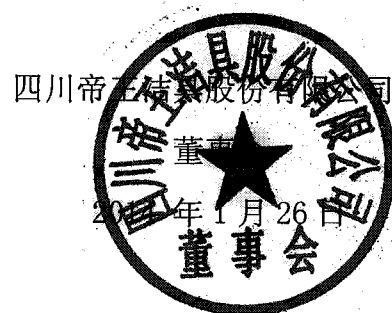

樊 斌


何 乾


吴朝容


杨 革


罗洪军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4年3月23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20人会议室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乾以通讯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1	刘进	3,457,591
2	陈伟	3,355,898
3	吴志雄	3,355,898
4	黄振龙	289,230
5	吴朝容	27,555
6	邹大春	27,555
7	杨革	27,555
8	杨东	16,533
9	陈安	16,533
10	黄廉	16,533

11	阴建	11,022
12	万恩仁	11,022
13	阙再伟	11,022
14	付良玉	11,022
15	刘增明	11,022
16	迟滔	8,818
17	李广汝	8,818
18	赵小松	8,818
19	杨菊华	7,348
20	何良云	5,511
21	张宁	5,511
22	黄刚	5,511
23	宋建	1,837
24	宋颖	1,837
合计		10,700,000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将按照其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每股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价格相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对象：向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发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6,826.8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4,056.68万元；

②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4,299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299万元。

如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如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超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实际资金需求。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不再施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继续有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满18个月截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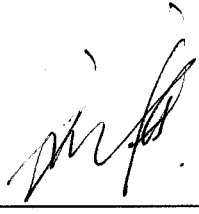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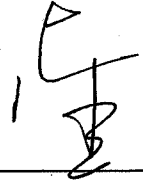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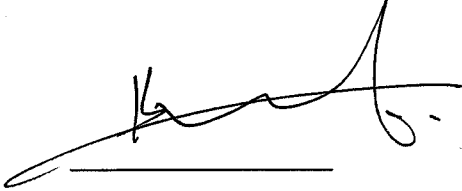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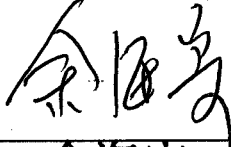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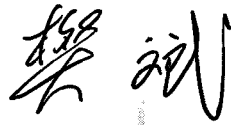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刘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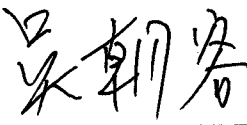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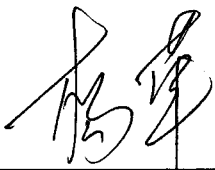

吴志雄


余海宗


樊 斌


何 乾


吴朝容


杨 革


罗洪军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4年6月25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占应到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提供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提供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共同提名补选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共同提名补选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供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4、关于成立淋浴房事业部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独立董事变更工商备案手续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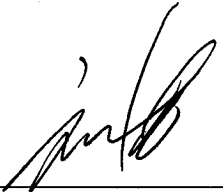
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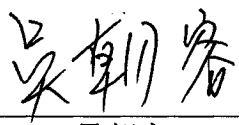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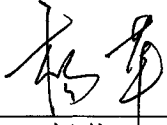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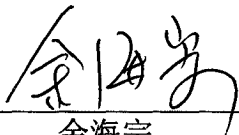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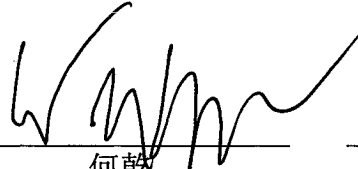

吴志雄


吴朝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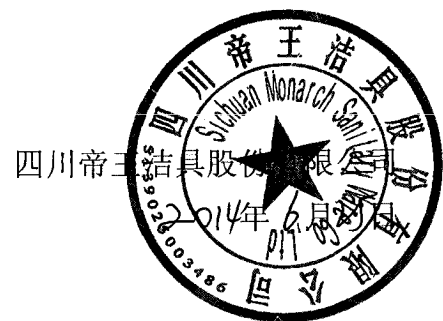

杨革


罗洪军


余海宗


何乾


曹麒麟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5年8月10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占应到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

2、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

3、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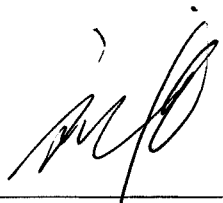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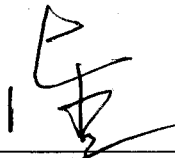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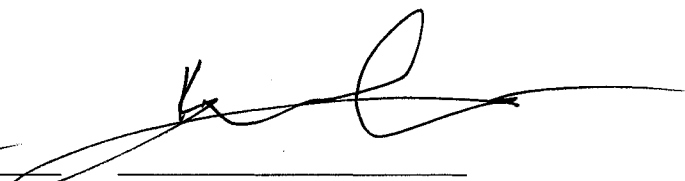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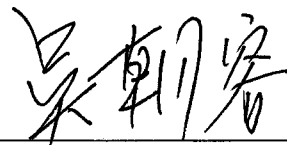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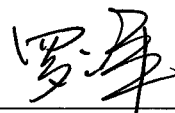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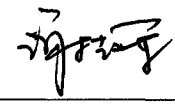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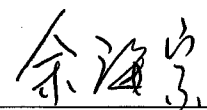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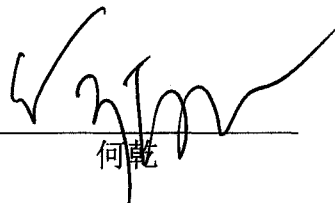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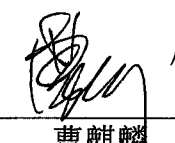
4、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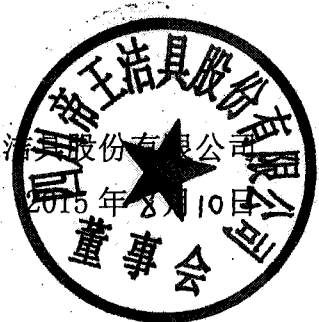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进
陈伟
吴志雄
吴朝容
罗洪军
谢志军
余海宗
何乾
曹麒麟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6年1月8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占应到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

2、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应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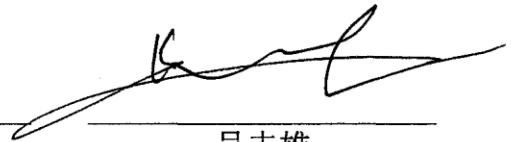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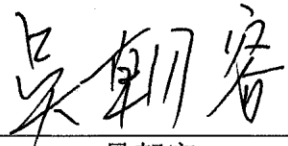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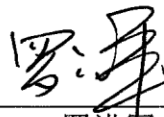
陈伟



吴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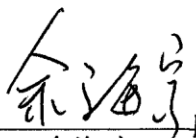
吴朝容



罗洪军



谢志军



余海宗



何乾



曹麒麟

